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对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内容调整意见的通知

各股东单位：

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在对我行公司章程修改审核的过程中，指出我行拟修改的公司章程条款有7个方面内容表述，与《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表述不完全一致，对此，我行组织人员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款内容进行了再次核对与调整，并就相关修改内容与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确认。

鉴于我行在修改公司章程过程中，有关股东大会《关于修改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均已载明“此次修订的《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赣州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后，将报中国银行保监会江西监管局核准及赣州市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如江西监管局和赣州市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或备案时认为需要再调整的，以调整修改后的章程生效”的内容，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我行呈报的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经江西监管局审核后进行调整，并直接提交核准具有合法性，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针对江西监管局指出的7个方面的不完全一致的条款内容，我行拟再作如下具体调整：

一、删除拟修改章程的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有关子银行（子公司）作为分支机构的相关表述。调整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一）“第十三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在国内设立、变更、撤销分行（分公司）、支行等分支机构。”。

（二）“第三十二条 本行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本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党的活动。

本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和组织架构，在总行机关设立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党支部；在分行（分公司）、支行等分支机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

二、拟将修改章程的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八条相关“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的内容表述，调整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调整后拟修改的章程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一）“第五十八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

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

三、拟将修改章程的第七十九条相关表述“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后章程第七十九条相关内容为：“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四、拟将修改章程的第八十条相关表述“会议做出的批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后章程的第八十条相关内容为：“……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五、拟将修改章程的第八十二条相关表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经本行行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后第八十二条的相关内容为：“.....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时，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拟在修改章程的第八十三条相关表述“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的内容中，增加“**薪酬方案**”内容。调整后第八十三条的相关内容为：“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有效。”。

七、拟将修改章程的第一百二十九条对主要股东的表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后第一百二十九条相关主要股东的内容表述为：“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现以书面形式征求各位股东对上述公司章程条款内容调整的意见，如有意见请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须盖章）发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联系人：杨甜，联系电话：13979707475，邮箱：gzyhdb@126.com。逾期未书面反馈意见的股东，视为无异议。

附件：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文本）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